

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3-WYGS-G2025-0075

甲方：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

乙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双方根据关于 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确定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法律效力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围绕“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的重要要求，结合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占补平衡改革、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奖惩、永久基本农业动态调整等重点工作，系统谋划耕地资源配置，算好耕地保护“长远账”，实现耕地主动保护和系统保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专家评审和项目批复。具体时间节点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1. 项目范围：泗阳县境内。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7786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要求，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规划引领、保护优先、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的工作要求，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编制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1. 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也为保障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及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处理好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全面提升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水平，为推动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

衡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系统谋划、合理优化耕地资源空间布局，通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垦造与功能恢复，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聚提升，构建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的农业生产空间。

2. 编制目的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全市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至规划末期，耕地保护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二）服务内容

通过规划背景与形势研判，全力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创新耕地保护价值空间与引导，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拓展新增耕地空间，引导耕地优化布局，稳步推进提质工程，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田生态，推动实施重大工程，完善规划机制，强化实施保障。

1. 前期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明确耕地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的工作组织、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经费保障等内容，组建编制团队。

2. 现状分析

依据国土“三调”数据，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借助最新遥感影像、航片等数据，起底现

状地类为耕地、但实际为非耕地特征的存量问题，为编制规划奠定基础。

3. 潜力分析及目标任务制定

通过潜力摸底、恢复资源评价，结合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充分分析拟占用耕地、补充耕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研究提出规划期间耕地保护的总体目标、补充耕地指标以及重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分解相关指标至乡镇（街道）。

4.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5. 谋划重大工程项目

与相关部门、涉及乡镇对接，分析实施潜力，确定重点项目。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联合实施机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集中连片耕地片区内的零散非耕地的退出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推进多田套合，进一步促进小田变大田、农田布局更集中、空间更集聚。

6. 方案编制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规划底图底数，按照上级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传导内容要求，结合当地耕地保护突出问题，明确规划期内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空间布局、恢复补充等重点内容，合理安排耕地保护工程的规模、范围、实施内容与时序，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编制规划方案。

7. 上报审查

规划成果按规定流程论证公示后，由泗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规划批准

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规划编制主体将规划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8.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确定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7 年。

2.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泗阳县区域范围。

3. 规划任务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适时调整各板块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划定和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落实和优化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等相关要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控，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均需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耕地集中布局。科学评价耕地恢复资源，划定耕地恢复空间，按照年度恢复计划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范和强化耕地恢复过程管理和耕种落实，探索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确保恢复耕地可长期稳定利用。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利用重大工程。

健全耕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加强耕地制度性保护。以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耕地保护法律为支撑，加快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健全空天地网一体化管控体系，全面推进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进程，切实提升智慧耕地监管水平。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专项规划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具体时间节点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五）服务范围

泗阳县全域。

（六）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表、规划说明、数据库、相关附件等，均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

1. 《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文本

与规划内容保持一致，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 图纸包括现状耕地分布图、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布局图、耕地保护和利用分区图、耕地恢复补充资源空间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引导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区规划图、耕地保护重点工程规划图。

3. 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耕地恢复补充资源情况表，可根据规划需求增加其他表格。

4. 数据库图形和属性数据均采用 Personal Geodatabase 数据库文件格式，具体数据库标准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技术标准为准。

5. 相关附件方案编制过程中的调研材料、征求意见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形式、内容、格式、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采购人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七）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质量严格把关。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取得泗阳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完成泗阳县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八）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违反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有充分的准备，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地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供应商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4.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5.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否则，采购单位可以进行处罚。

6.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7. 供应商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版权等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在服

务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10. 供应商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规定。

11. 采购人有权随时召集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12. 相关部门对上报的成果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对疑问部分再次进行详细核查及修改直至成果通过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核查。

1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14. 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如基础资料不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补充调查完善。

15.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验收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方案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批复。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

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本次技术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 5 年。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但为履行并完成本协议条款而合理必需的披露，以及依法向要求获得项目信息的相关法院、政府机关做出的披露除外。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 乙方只有在甲方修复方案编制过程中具有使用权，没有其他权利；(2) 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披露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的任何内容，也不得披露因执行本协议而涉及到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大纲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七、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交劳动成果。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技术成果报告；
3. 验收合格报告；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应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二、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